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三十六团米兰镇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建强志愿者队伍，推进移风易俗
3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加强团镇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连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的指导与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负责团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团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作用发挥，落实服务保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本团镇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3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典型选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镇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费收缴使用，推动青少年思想引领、青年创业帮扶、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残疾人协会的建设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文联组织建设工作，保障文艺界人士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落实“123”工作机制，建好党员联系服务职工群众“一张网”网格，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双指数考评，搭建党员固定活动日、“党课开讲啦”“四议两公开”三平台
二、经济发展（14项）		
19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国民经济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工作
20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团镇项目谋划、前期论证、实施、验收、转固和使用
2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本团镇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惠企政策，指导市场主体升规纳限，做好服务保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交融及有关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用水管理及斗渠以下水利设施运维工作
25	经济发展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立和培育团镇商会组织，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6	经济发展	指导连队发展连队经济，开展“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27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和会计核算
28	经济发展	落实税收政策，负责本团镇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经济发展	建设“新时代嵌入式融合示范团镇”，与若羌县共同做好石棉矿尾矿综合开发利用、兵地融合“示范田”推广、兵地共建合作社的服务工作，共同打造“米兰古城-探险罗布泊-金山寻宝”文化旅游线
32	经济发展	依托团镇区位交通优势，做好米兰产业园、农业产业园、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园和新能源基地“三园一基地”建设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3	民生服务	推动本团镇普惠托育建设，开展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幼儿园管理以及卫生保障，规范办园行为，做好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岗位推荐工作，登记就失业、统计新增就业数据等就业服务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援助金等各项就业补贴资金的申领、发放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本团镇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38	民生服务	做好本团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开展本团镇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团镇全民健康体检、无烟环境建设以及精神卫生宣传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社会救助工作，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认定、审核、资金发放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41	民生服务	做好本团镇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维护权益等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电暖等各项补贴的审批发放
43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做好本团镇文明婚俗宣传及婚姻登记档案查询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做好本团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
45	民生服务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4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开展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项）		
47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辖区网格员队伍建设、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48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制定团镇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乡村振兴（10项）		
49	乡村振兴	落实本团镇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维护权限内粮食流通领域的秩序
50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开展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落实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制度
51	乡村振兴	开展本团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和秸秆等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国有农用地承包政策宣传，规范农用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程序
53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培育农业实用人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宣传
54	乡村振兴	做好本团镇农机技术服务、新型农机具更新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做好本团镇畜牧养殖技术指导、水产养殖政策宣传，统计上报畜牧业、渔业数据
56	乡村振兴	做好本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8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农作物、林果业等补贴资金的发放
六、自然资源（9项）		
59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连队规划的编制、动态调整和监督实施工作
60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及监管
61	自然资源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62	自然资源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64	自然资源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65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加强“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66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做好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67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七、生态环保（3项）		
68	生态环保	落实本团镇团连两级林长责任制，做好林草湿地管护和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履行生态卫士职责
69	生态环保	落实本团镇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
70	生态环保	加强防风固沙林管理，建设子母河国家沙漠公园，筑牢“子母河流域生态屏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八、城乡建设（9项）		
71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与管理
72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申请、审核、监管工作
73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公共市政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4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的监管工作
75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镇环境卫生宣传、连容镇貌维护、环境卫生检查及垃圾处置工作
76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77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78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79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营业执照地址证明的开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九、文化和旅游（5项）		
80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镇文化阵地建设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与运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8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镇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文物管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米兰特色系列活动，创建“米兰战鼓”“米兰腰鼓”文化品牌
8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广播电视建设、运营、维护及安全播出保障
84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艺人才管理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文化交流传承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本团镇应急管理常态化宣传教育，做好志愿应急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态化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十一、综合政务（4项）		
87	综合政务	做好本团镇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88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审核、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督查督办等日常性工作
89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年鉴文献资料、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
90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机关事务管理，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值班值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2项）					
1	经济发展	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2.规范师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 3.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引导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修复，完成资料审核。	1.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2.引导辖区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
2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第二师铁门关市商务局	1.负责统筹协调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2.做好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1.做好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预测、统计和供应保障； 2.应急时期摸排本辖区物资储备情况并上报。
3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第二师铁门关市商务局	1.制定下发促消活动方案； 2.负责组织参加各类展会； 3.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1.在辖区内开展促消活动的宣传； 2.对辖区内拟参加展会促消活动的商户、企业申请材料初审，并汇总上报； 3.按照师市商务局促消方案开展展促活动； 4.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各类促消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商务局	1.负责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网点规划建设； 2.向兵团行业部门申报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3.负责组织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验收、资金分配。	1.对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商贸流通领域规划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上报； 2.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项目资料初审，并向师市商务局申报； 3.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5	经济发展	农产品成本调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定辖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范围和数量； 2.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	指导帮助调查户如实记录、及时填报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做好团镇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的调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
6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师市归口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检查、监察等工作。	协助师市归口部门开展本区域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检查、监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拟定师市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师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调节工业经济运行； 2.管理冶金、有色金属、黄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机电、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 3.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投资管理。	1.拟定团镇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预警监测、分析调控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辖区内工业项目的全周期指导服务； 2.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书面调度、现场调度、会议调度； 3.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填报冶金、有色金属、黄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机电、建材、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数据及新投产工业项目填报吸纳就业情况； 4.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相关服务。
8	经济发展	工业信息化建设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推进师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2.推进师市数字赋能便民行动建设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摸排统计辖区内工业企业信息化程度和参加数字化改造意愿，并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摸排辖区内通信需求、通信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并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数字赋能便民行动建设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拟定师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3.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工作； 4.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参展参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5.组织申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奖补资金。	1.宣传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2.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 3.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和公益服务； 4.协助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申报工业领域各类奖补资金。
10	经济发展	科技企业和创新平台培育	第二师铁门关市科学技术局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1.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2.根据师市企业需求，定期开展研发费用归集、R&D统计、科技政策宣讲等培训班，为师市企业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 1.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2.营造全社会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1.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协助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企业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团镇审核盖章后提交至师市科学技术局审核。 **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 1.积极做好大赛宣传和推广活动； 2.认真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踊跃报名参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1	经济发展	科技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科学技术局	1.加强科技项目的评审、监管和验收； 2.根据师市科技发展需求和人才现状制定培训计划，组织科技培训活动。	1.开展团镇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2.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12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第二师铁门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兵团第二师调查队	**师市统计局：** 1.负责辖区内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2.负责建立辖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3.依法查处辖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二师调查队：** 1.负责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2.依法查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1.发现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师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第二师调查队报告； 2.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场所和相关文件资料； 3.带领执法检查人员到检查单位现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25项）					
1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对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学生进行审批；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1.开展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完成义务教育； 2.摸排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并将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家庭信息，上报师市教育局；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劝解； 4.收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至师市教育局审批。
14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团镇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镇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镇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职工自主创业贴息贷款	第二师铁门关市总工会	1.宣传推广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贴息贷款政策； 2.根据职工自主创业项目实际，审核确定向兵团总工会申报贴息的示范项目； 3.将资金拨付至兵团总工会审核通过的示范项目所在团镇； 4.定期对示范项目进行检查、核实情况。	1.宣传推广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贴息贷款政策； 2.培育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并择优向师市总工会推荐； 3.对审核通过的示范项目发放资金、上报发放凭证； 4.对示范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绩效评估，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5.将项目资料归档。
16	民生服务	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培训机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师资和团镇培训人员花名册等； 2.对每期培训开展至少两次巡视，查看培训质量等； 3.审核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政策标准据实核拨培训补贴资金。	1.摸排辖区职工及其他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 2.汇总参培学员信息，形成培训班期花名册，做好参培人员的组织； 3.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各类劳动者的培训资格及培训机构班期资料进行初审； 4.组织开展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5.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培训质量监督； 6.及时掌握技能培训底数，做好资料留存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技能人才评价）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设管理团镇技能人才队伍； 2.审批团镇职业技能培训班提交技能人才评价申请； 3.负责审批团镇辖区内相关人员在技能人才评价系统平台中提交的全流程资料档案； 4.监管、督导团镇开展的技能人才评价过程质量； 5.审核评价机构评价补贴档案资料，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管理建设职业技能考评员、督导员队伍； 7.管理评价机构，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异地评价机构授权、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年审； 8.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竞赛； 9.对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1.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管理团镇技能人才队伍； 2.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交的技能人才评价申请进行初审； 3.对考生资质进行初审； 4.对评价流程进行监督； 5.对技能人才评价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并做好证书发放； 6.对评价机构的档案资料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7.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考评员、督导员培训班； 8.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异地评价机构授权、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年审等工作； 9.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国家、兵团、师市职业技能竞赛； 10.对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18	民生服务	特殊工种认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按照特殊工种认定政策规定，对团镇初审意见和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师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2.指导督促团镇录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备案库。	1.对个人提出的特殊工种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填写《特殊工种认定单位初审情况公示表》并在团镇范围内进行公示； 2.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兵团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年限审核表》《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人员公示结论》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将申请人基本信息录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备案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2.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开展工伤（亡）调查核实，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4.送达工伤认定文书，档案归档。	1.对工伤人员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工伤认定结束后协助申请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3.协助做好认定文书送达。
20	民生服务	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团镇提交的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3.下达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含相关确认意见书）。	1.提交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含相关确认事项）申报材料； 2.协助送达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含相关确认意见书）。
21	民生服务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团镇提交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确定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 3.下达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书。	1.对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受理情况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协助送达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每年6月30日前会同师市农业农村部门、师市连队职工管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印发下一年连队职工弹性延迟退休协商方案并督促团镇实施； 2.对团镇提交的退休申请进行审核； 3.发放养老金及退休证。	1.审核连队职工延迟退休申请； 2.初审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变更信息工作； 3.初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信息； 4.将初审意见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协助参保人申领养老金及退休证。
23	民生服务	企业职工（或参保人员）社保费断缴补费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受理团镇申请，做好政策解答； 2.对团镇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指导团镇办结补缴手续。	1.对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3年内的，查找整理原始档案中足以证明补缴期间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资料，提出初审意见，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申请； 2.对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且需办理转移的，协助参保人提供证明一次性补缴期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并收集整理资料，提出初审意见，向基层社保所和师市联审小组提出审核申请； 3.经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团镇将《一次性补缴申请表》等相关资料共享给团镇社保所进行补缴工作； 4.将医疗保险补费申请人相关资料共享给团镇社保所进行补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团镇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2.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1.摸清人员情况，做好人员基本信息审核； 2.出具初审意见，并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申请； 3.协助参保人（或受委托人）做好相关待遇申领或档案转移业务。
25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团镇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 2.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1.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师市医疗保障局； 2.协助参保人员做好相关待遇申领或档案转移业务； 3.将审核材料整理归档。
26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1.做好社保政策宣传； 2.根据兵团事业发展计划，结合团镇实际，确定团镇发展目标任务； 3.对团镇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推动跨部门协作，确保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4.按要求为辖区内居民办理参保登记，确保参保信息准确； 5.定期向团镇反馈参保数据，并对团镇反馈意见进行解读答疑。	1.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做好社保政策宣传； 2.摸清辖区内人员底数，督促辖区内人员依法参保； 3.对参保工作定期检查，督促连队（社区）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全面参保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7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红十字会工作； 2.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3.组织“三献”“三救”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做好“三献”“三救”宣传动员工作；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项目和活动，对团镇低保、特困、重病群体等进行慰问、物资发放。
28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2.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 3.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情况，并依法查处企业用工单位防治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4.建立职业病患者档案并及时开展随访工作。	1.摸排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详细信息；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9	民生服务	传染病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辖区群众性卫生工作，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制定辖区传染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上报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3.负责对各类传染病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地区传染病流行情况； 4.做好发现的疑似传染病的处置，根据爆发规模及时向师市党委或者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1.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2.做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情况调查并及时上报； 3.根据上级要求对辖区疫源地进行控制。
30	民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根据团镇信息研判做好相应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统筹做好物资、设施的管理及分配； 3.做好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指导。	1.宣传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相关知识； 2.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向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3.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1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公共场所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2.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计划与方案； 3.依据公共场所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共场所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公共场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残疾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残联	受理并审核残疾证新办、换领、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及制证发放。	对办理残疾人证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3	民生服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返回：** 1.负责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建立寻亲服务、落户安置、医疗救助等工作机制； 2.负责对接其他城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推送； 3.负责组织开展跨区域接回救助管理服务； 4.负责协调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服务； 5.推进源头预防治理和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送出：** 1.根据团镇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有关信息，对接其他城市救助管理站； 2.协商制定送出工作方案，适时开展医疗救助，并帮助困难群众购买返程车票。	**返回：** 1.做好返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 2.做好返回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工作。 **送出：** 1.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 2.向师市民政局报送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3.协助师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送出工作。
34	民生服务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殡葬管理工作； 2.对师市殡葬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3.对公益性墓地申请项目进行审批。	对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5	民生服务	殡葬机构监管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对团镇上报的殡葬机构项目进行审批； 2.对师市殡葬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3.对殡葬机构工作指导、监督、年检。	1.把殡葬机构建设列入团镇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2.做好殡葬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36	民生服务	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民政局：** 1.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 2.规范开展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工作，做好执法联络协调工作； 3.对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指导团镇制定应急预案和殡葬管理事项清单。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价格领域巡查机制，开展价格领域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违法行为。	1.负责国家及地方关于殡葬管理的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 2.检查本辖区内殡葬用品市场，对于发现的封建迷信活动或殡葬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劝阻并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3.对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投诉举报核实、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及时上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4.制定殡葬纠纷应急预案，针对阻挠执法、群体性事件等，协调公安、司法介入稳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7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行政界线管理工作； 2.负责团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调整、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限变更的申报，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 3.负责承办勘界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纠纷调处、界线勘定、界线标志物的维护、界线的联合检查、勘界档案资料管理。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
三、平安法治（8项）					
38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	**师市公安局：** 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师市教育局：**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1.做好辖区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9	平安法治	校园安全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指导学校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 3.督促学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40	平安法治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3.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点； 3.协助师市教育局做好防溺水联防联控工作。
41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	1.负责统筹辖区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 2.负责定期向团镇推送辖区发案形势及工作开展情况； 3.负责定期向团镇推送涉诈重点人员，并对团镇上报情况进行核查； 4.与辖区九小场所、小微企业法人签订反诈责任书。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并引导群众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2.协助师市公安局做好本辖区涉诈重点人员的管控； 3.协助师市公安局处置辖区发生的电诈案件； 4.对发现的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2	平安法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局	1.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团镇做好排查非法集资工作； 2.负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负责非法集资预警； 4.负责非法集资线索摸排； 5.配合公检法司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1.做好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向师市财政局汇报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3.协助师市财政局做好非法集资案件查处。
43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因犬引发的违法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狂犬病疫苗检测，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对犬只经营主体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 4.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连队管理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4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政法委，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	**师市党委政法委：** 1.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维护稳定工作中，统筹做好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检查考评； 2.积极协调各单位抓好护路联防各项工作的落实； 3.及时传达兵团护路办对护路联防重点工作的部署、文件及精神，加强对各级护路联防组织的检查指导； 4.按时收集报送辖区铁路护路联防重点及专项工作的部署及落实情况； 5.组织召开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护路联防工作，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中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的协调工作。 **师市公安局：** 对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制定巡逻计划，明确巡逻时间、路线和人员配置； 2.对巡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定期对铁路沿线进行巡逻，检查桥梁、隧道、涵洞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状况；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及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45	平安法治	清理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第二师铁门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统筹做好非法使用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督导检查并做好清理工作。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0项）					
4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兵团及师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检测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3.对师市辖区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开展督查工作； 4.制定师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 2.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3.做好团镇辖区种养殖企业、合作社、散户的日常巡查； 4.发现农产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处置工作。
47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技术要点； 2.负责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1.开展宣传农机作业质量要求； 2.开展农机犁地、整地、播种、收获等作业质量检查； 3.发现农机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处置。
48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药经营申请人开展农药经营培训； 2.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和现场验收； 3.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4.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资料初审、上报； 2.督促辖区农药经营申请人参加师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经营培训； 3.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农药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到验收审批标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9	乡村振兴	农资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资质量、安全使用进行督查和日常管理； 2.农资经营场所达标、安全进行督查和日常管理； 3.农资经营者诚信经营、指导使用进行督查和日常管理； 4.定期开展农资、场所、经营者监督抽检，公布不合格名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过期失效、以次充好等农资产品； 5.案件查处与违法行为打击。	1.宣传农资政策以及农资的正确使用方法； 2.对辖区内农资经营门店、流动摊贩、集市等进行日常巡查与信息摸排，重点排查无证经营、假冒伪劣农资、标签违规； 3.线索发现与问题上报； 4.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
50	乡村振兴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	1.受理、审核、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跟踪检查； 2.做好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对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问题进行核查； 3.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实施和设备验收工作； 4.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材料； 5.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1.督促本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2.协助师市水利局做好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核查； 3.协助师市水利局做好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4.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师市水利局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1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制定、启动处置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4.指导和监督团镇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5.负责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复核、确认、发放、监管； 6.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开展行政检查。	1.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应急处置，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2.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动物无害化处置工作； 3.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督促养殖主体等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52	乡村振兴	官方兽医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官方兽医的初审、推荐并按程序任命，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根据团镇需求足额配备官方兽医人员； 2.根据情形，依法作出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或者取消其官方兽医任命资格等处理； 3.对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官方兽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报官方兽医需求人数，组织官方兽医参加兵团农业农村局统一开展的官方兽医培训考核； 2.督促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3.推荐申报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官方兽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3	乡村振兴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审批团镇申报农业资金申请； 2.制定农业资金分配方案； 3.对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师市财政局：** 1.审核师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农业资金至团镇； 2.对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申报农业资金； 2.根据师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拨付至职工群众、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合理化使用农业资金。
54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推荐、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科学技术局	1.对申报的科技特派员进行审核、认定； 2.鼓励、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到团镇提供技术服务； 3.围绕师、团主导产业和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力引进、推广、开发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4.师市科学技术局、院校对认定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1.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连队符合人员积极申报科技特派员，做好推荐工作； 2.向师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 3.提供活动场地和公共服务，组织相关人员，协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技工作者及科技特派员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示范。
55	乡村振兴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五、民族宗教（1项）					
56	民族宗教	民族成份变更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对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人员的申请进行审核； 2.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下发民族成份变更许可通知书。	对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人员的信息进行初审。
六、自然资源（11项）					
57	自然资源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	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对团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收集资料报送，对团镇资产清查成果和评估成果进行确认。
58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的宣传工作； 2.对团镇上报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 **师市公安局：** 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处置。	1.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的宣传工作； 2.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测量标志进行巡查检查； 3.发现测量标志破损毁坏的及时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将上级下达的卫片图斑下达至团镇，开展调查核实； 2.组织卫片图斑会审工作； 3.组织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涉嫌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1.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卫片图斑核查、举证； 2.参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片图斑会审工作，提出意见； 3.组织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60	自然资源	开展林木种苗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草种苗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2.核发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1.统计本团镇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收集上报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苗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 2.做好本团镇林木种苗监督管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苗木生产基地属性核实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61	自然资源	林草项目（国家）落地上图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将国家林草项目任务下达至团镇； 2.对年度计划图斑和造林项目图斑进行审核，并报送上级林草主管部门。	1.做好造林、退化林修复、封沙育林工作； 2.完成林草项目图斑地块位置上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宣传工作； 2.联合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调查，按要求填报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 4.将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上报兵团审核，申请配套补偿资金，按照补偿办法进行配套补偿。	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3.统计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63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团镇调解不成功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1.确认争议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的权属； 2.对争议进行调解； 3.调解不成功的，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草地等使用手续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对永久用林地、用草地，临时使用70公顷以上草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地复核，对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30-70公顷草地，直接为林业设施服务的项目使用林地、直接为草原设施服务的项目使用草地进行审批； 2.组织开展用林地、用草地征占用现场复核并上报。	1.对永久用林地、用草地，临时用林地、临时使用30公顷以上草地，直接为林业设施服务的项目使用林地、直接为草原设施服务的项目使用草地提交的林草征占用地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监督临时使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收回林地。
65	自然资源	职工居民住宅用地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团镇提交的职工居民住宅用地申请进行审批； 2.查处违反职工居民住宅用地的行为。	1.受理连队（社区）提交的职工居民住宅用地申请； 2.对在国土规划确认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申请进行初审； 3.将职工居民住宅用地申请提交到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 4.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5.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2.督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保护工作； 3.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4.对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古树名木巡查管护及宣传工作； 2.通过排查、走访调查对50年以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 3.在日常巡护中随时调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日常巡查以及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进行生态修复的管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接到团镇违法线索后进行线索核实； 2.线索核实后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查处； 3.对生态环境局查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负责土地、矿产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土地违法行为； 2.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进行生态修复管理，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对矿山企业是否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完成恢复治理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七、生态环保（9项）					
68	生态环保	“三北”工程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编制“三北”工程规划； 2.组织实施“三北”六期工程。	1.协助编制“三北”工程规划； 2.实施“三北”六期工程项目； 3.上报“三北”六期工程实施情况。
69	生态环保	荒漠化治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编制防沙治沙规划，监测沙化土地工作； 2.组织开展荒漠化防治工作； 3.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批； 4.组织沙化土地工程，开展验收工作。	1.开展防沙治沙宣传； 2.编制防沙治沙实施方案，开展沙化土地治理工程； 3.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向师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土壤污染进行监测； 3.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1.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土地进行保护，发现土壤污染行为的线索上报至师市生态环境局。
7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监管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开展废气监测； 3.定期巡查工厂排放情况。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排查施工企业底数； 3.管控建设施工扬尘； 4.督促企业按证排污。
7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测； 3.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 2.对禁养区定期检查，防止禁养区内发生养殖场复养、复建、新建等问题； 3.开展日常管理，对随意堆放、弃置畜禽粪等情况及时处理； 4.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转发兵团关于危险废物年报和管理计划填报的通知，明确填报范围、时间节点、操作流程； 2.动态更新辖区内产废企业清单； 3.对企业提交的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4.对企业提交的年报进行审核； 5.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6.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处理固体废物，对非法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7.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及方案； 8.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工作； 9.现场检查、评估； 10.反馈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11.编制评估报告。	1.通知企业提交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 2.巡查辖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通知企业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产废年报； 4.组织企业参加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团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 2.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进行评估监督。	1.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整改； 2.负责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出现设备设施故障，及时协调专业人员进行检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75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6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更新应急预案并下发； 2.协调资源指挥处置。	1.组织企业应急培训； 2.突发事件后，上报并启动预案； 3.协助事后评估与整改。
八、城乡建设（8项）					
77	城乡建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2.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2.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城乡建设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扬尘治理的宣传； 2.督促建筑工地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对违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宣传工作； 2.监督辖区内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3.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4.对违反扬尘治理规定的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制止，拒不配合整改的单位及个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依据鉴定结论，开展危旧房屋督导检查及整治工作； 3.督促团镇做好危房管控及整改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做好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对危旧房屋进行拆除、加固、重建，做好人员安置； 3.复核连队房屋信息，动态做好房屋安全审核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房屋拆迁与补偿工作机制； 2.拟定征迁补偿方案及补偿标准； 3.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拆迁的现场调查、评估，与被拆迁补偿人进行确认； 4.签订征迁补偿协议； 5.做好被征收人补偿资金的兑现及临时安置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项目批复拟定拟收回国有土地方案； 2.协助征收部门做好征收范围内现状调查与认定，并出具认定结果。 **师市财政局：** 预算、拨付征迁补偿资金。	1.做好政策宣传、张贴征迁公告等工作，对涉及房屋征迁的住房进行摸排统计，做好征迁产权人的走访调研，了解诉求； 2.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本辖区内征收补偿评估的见证； 3.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征迁补偿协议； 4.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居住房）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抗震安居房：** 1.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申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居住房）计划；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师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核查团镇报送的连队“六类人员”信息，核查无误后上报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全过程监管； 4.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并在项目验收完毕后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团镇“一卡通”录入信息进行审核。 **自建房：**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限额以上（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自建房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	**抗震安居房：** 1.按照指标指导连队居民进行申报； 2.对连队上报人员信息进行实地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结果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六类人员”信息，做好住房动态监测，并协助职工群众做好房屋建设； 4.住房验收合格后，在兵团“一卡通”信息平台录入人员和房屋验收资料、一卡通账户等基本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改造对象账户，做好一户一档工作。 **自建房：** 对限额以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自建房申请审核。
83	城乡建设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团镇开展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1.对辖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师市能源主管部门； 2.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定期对辖区内电力设施进行巡护，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管理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团镇申报历史文化街区； 2.负责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监督权属单位做好历史建筑的巡查保护与活化利用，承担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拟定名录和档案管理以及督促历史建筑的权属单位做好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和维护修缮等相关工作）。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摸底、登记、宣传工作，积极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 2.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九、交通运输（2项）					
85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养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对师市辖区内及团镇交通路网进行规划； 2.开展农村公路巡查、桥梁隐患排查及处置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情况； 3.及时处置团镇上报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农村公路运行的隐患。	1.组织清扫、清除路面积雪、垃圾； 2.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3.巡查发现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情况，及时处理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并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6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运输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开展保护路产路权、规范涉路活动宣传； 2.开展农村公路范围内倾倒垃圾、摆摊设点、打谷晒场及其他损坏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行为的查处工作； 3.查处涉路施工、损坏农村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开展农村公路巡查工作； 5.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强客运站点周边综合治理； 6.根据相关标准实施团镇限高限宽设施的审批； 7.对发现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及时修复。	1.协助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工作； 2.做好农村公路范围内倾倒垃圾、摆摊设点、打谷晒场及其他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排查工作及违法行为线索上报； 3.对发现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或上报； 4.在审批同意后根据标准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灾后救助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统计汇总师市辖区地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指导团镇修订应急避难逃生路线图； 3.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4.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5.做好灾害救助、救援工作； 6.统计受灾情况并报上级部门；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灾后调查工作、灾后恢复工作。	1.做好本辖区存在地震灾害风险隐患、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摸排，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明确转移路线和安置点； 2.根据预警信息或者受灾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按预案或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后续调查、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对需救助对象、救助资金进行核查； 2.联合师市财政局向上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上报申请资金补助； 3.做好救助资金拨付和监督。	1.指导连队（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报工作； 2.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做好资金申报； 3.做好救灾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1.指导团镇摸清辖区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场地数量； 2.指导团镇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3.督促团镇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	1.摸清辖区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场地数量，建立底数台账； 2.要对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3.督促连队（社区）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告示牌，对职工群众做好宣传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行业部门按行业摸排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状况，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发布； 2.根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1.根据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状况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发布； 2.根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上报事故发生情况，做好人员安置、物资保障和受灾人员的安抚等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3.监督指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查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协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路、桥梁、水利、通信、地下综合管廊、连队自建房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1.开展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2.对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对建筑工地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消防安全检查年度计划； 3.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分时段、分批次、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团镇、重点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6.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经劝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按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上报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 3.在发生森林火灾后，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4.做好灾后调查和评估工作。	1.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3.参加师市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并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 4.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巡查工作和重要节假日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3.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协议、场所证明等）和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证； 4.负责排查燃气设施、燃气管网、加气站、换气站的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监管； 5.对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对燃气经营者准备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3.对燃气设施、燃气管网、加气站、换气站和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安全日常巡查，做好隐患整改情况回访； 4.做好燃气工程施工监管与应急管理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进行验收并做好维护监管； 5.对燃气用户端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6.对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上报至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气象灾害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2.制定师市气象规划、发展和建设； 3.开展气象设施（设备）的维护； 4.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5.负责气象数据的采集、质控、传输及汇交； 6.负责气象数据分析及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制作发布（转发传播）气象预报服务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7.开展自然灾害（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8.依法开展气象行政执法事项。	1.开展气象灾害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2.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气象设施（设备）的维护； 3.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4.及时转发传播气象预报服务及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5.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自然灾害（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上报本辖区气象灾害数据情况； 6.摸排辖区内气象站（气象设备）建设情况，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人工影响天气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人工影响天气规划、工作计划和防灾减灾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指挥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 3.采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物资； 4.评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 2.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并上报防雹作业开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作业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压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2.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3.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局部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4.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5.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审查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演练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企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7.各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指挥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督促团镇做好善后工作。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3.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4.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供排水、供热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备案、审核； 5.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6.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7.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公安派出所、民兵，以及师市机关部门下沉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协助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2.统筹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管控； 3.组织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现场会等推进工作进度； 4.统筹各单位各部门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向师市及上级部门报告。	1.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方案或工作计划； 2.摸清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充电设施缺口，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3.组织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集中排查工作，严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做好安全宣传教育； 4.协助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方面的指导检查。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文体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2.对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3.依法履行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	1.做好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和记录； 2.对发现的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4项）					
10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落实各项专项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工作，引导食品摊贩规范经营； 3.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到涉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开展事故等级评估； 2.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开展Ⅰ、Ⅱ、Ⅲ、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对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封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并进行检查； 4.责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处罚； 5.统一发布事故进展情况、风险提示，避免产生舆论影响。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通医疗绿色通道，集中救助患者，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师市公安局：**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依法进行查处。	1.接到涉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启动团镇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工作。
10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做好团镇、经营主体培训； 2.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3.接到团镇上报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	1.对发现违反价格、无照经营、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收集团镇上报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 3.负责实施聚餐现场指导、监管工作； 4.对团镇上报的符合立案条件线索的取证和依法查处。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会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 3.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收集上报、备案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菜单、预计人数、地点等信息； 2.协助上级部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协助取证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经济发展	价格监测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项阶段：指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证书和标志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要求对所承担的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帮助，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需要了解其所提供商品、服务价格的本地区价格平均水平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提供； 2.审查阶段：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3.决定阶段：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价格监测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情况、被监测商品和服务成本变化情况、被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成本的变化原因、被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趋势预报预警、应对措施和政策建议； 4.解释备案阶段：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对外公布，也不得用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24项）			
2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3.处理阶段：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托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4.监督阶段：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6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计辖区范围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团镇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9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10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工伤事故进行认定调查。
11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及时将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人员信息在医保信息系统内进行标识和更新，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载明收到的申请材料的姓名、数量、日期； 2.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材料齐全的，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的，视为撤销申请； 3.支付责任：医疗待遇发放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按照审核标准，支付医疗待遇；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团镇进行考核。
1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1.受理审查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行为； 2.对情形恶劣的进行处罚。
17	民生服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经审批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3.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4.实施强制措施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具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5.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民生服务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报告责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执行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处理责任：对人和物品采取控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物品，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19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进行现场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0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第二师铁门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档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监督责任：每年两次随机抽查，并入户进行身份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22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对地名变更、命名事项进行审核、决定。
23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24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民生服务	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1.受理（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责任：对本地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行为或情况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和建议； 4.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督责任：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根据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监督检查结束后，向社会公布、公示检查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三、乡村振兴（9项）			
26	乡村振兴	拖拉机驾驶证的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受理岗审核申请资料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审查责任：受理岗审查（1日内完成）；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决定；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要求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要求活动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乡村振兴	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登记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28	乡村振兴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29	乡村振兴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检查阶段：对农机安全生产相关单位、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检查阶段：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事后监管阶段：开展事后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检查审查责任：制定检查审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审查，现场检查审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须出示工作证件，做好检查审查记录，根据需要应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的，应签字确认； 3.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审查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检查合格的发放检验合格证； 4.监督整改责任：检测不合格的，督促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3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养殖户申报产地检疫，由官方兽医核实免疫信息，开具电子检疫证明。
32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查验动物检疫合格票证并核实承运动物种类数量耳标和运输工具； 2.宰前检疫，疫病检测； 3.屠宰同步检疫，按照检疫规程开展检疫； 4.对检疫出的病害产品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根据肉品品质检疫员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肉品品质检疫章； 6.官方兽医加盖检疫标志并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第二师铁门关市农业农村局 1.编制技术推广、培训和科普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推广任务； 3.引进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试验、示范、推广； 4.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养殖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5.贯彻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规程，宣传落实水产技术推广； 6.组织水产技术沟通、技术培训，总结沟通水产技术推广工作； 7.指导团镇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水产养殖工作。
四、自然资源（7项）			
35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阶段：公示、一次性告知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根据审核意见，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阶段：公示、一次性告知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根据审核意见，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37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38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环节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环节阶段：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环节阶段：根据审核意见，制作送达批准决定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共利益需求，划定拟征收土地范围； 2.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明确征收范围、目的及调查安排，并禁止抢栽抢建； 3.联合团镇、测绘单位开展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调查，形成土地现状调查表； 4.依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地张贴及政府网站公告方案，同步告知听证权利； 5.汇总征收启动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等，涉及农用地的，同步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逐级审批； 6.获批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载明批准机关、补偿标准及救济途径； 7.对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及时拨付补偿款，对未签约的，依据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 8.被征收人拒不交地的，经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实施，土地交付后，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纳入后续建设管理。
4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包括护林员劳务费、重大抚育管护建设项目、公共管护费用）； 2.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本辖区护林员选聘管理、管护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第二师铁门关市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控知识宣传； 2.制定防治林业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3.做好辖区林业病虫害检测、检疫； 4.组织实施联防联治，并对防治情况定期检查； 5.发现重大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五、生态环保（1项）			
42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六、城乡建设（8项）			
4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4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农村住房进行安全鉴定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46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相关许可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47	城乡建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责任：出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的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出具的相关材料进行文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告知领取许可证件，建立许可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49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第二师铁门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租房物业进行管理。
50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告知阶段：告知申请人办理情况，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决定阶段：进行公示并作出决定，核发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按时办结； 5.送达阶段：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阶段：按照管理权限对建筑施工夜间许可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管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交通运输（7项）			
51	交通运输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2	交通运输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将（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勘测、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53	交通运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交通运输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55	交通运输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交通运输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实地勘验和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车辆实施监护通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57	交通运输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第二师铁门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据审核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已取得证书的人员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的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2项）			
58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第二师铁门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受理阶段：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作同意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59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第二师铁门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通过多种渠道接收旅游纠纷的投诉； 2.对旅游纠纷进行受理审查； 3.工作人员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4.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失败的，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投诉人可以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对处理的旅游纠纷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不符合原审批环节进行合法合规性、改进措施合理性进行审查，如需要技术评估，委托评估单位开展现场勘察、专家组审查等技术评估，对评估单位提出的评估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同意备案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监管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年初对生产经营单位类型、数量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内容进行摸排统计；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时间、检查频次； 3.检查前针对检查企业制定检查方案，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纳入检查内容； 4.对企业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5.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6.在权限范围内依法查处工贸、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权限范围外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报批责任：为应对突发事件，需对单位、个人财产进行征用的，需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情况紧急的24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 2.征用责任：按照批准征用财产，对被征用物资按照征用用途使用，并妥善保管； 3.返还补偿责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监管责任：强化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财产征用、使用、保管返还环节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1.颁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负责对非煤矿山的开采、特种作业、场内设备、安全标识等安全生产活动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2项）			
6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69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监督检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检验检测、日管控记录、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并督促整改。